

不戴口罩就開罰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

109年4月3日

自即日起，搭乘本都市區公車

請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未配戴口罩者得拒載，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最高處罰鍰**1萬5,000元**。



- ✓ 全程配戴口罩免受罰。
- ✓ 少交談。
- ✓ 坐好、站好、就定位。

如有其他滋擾妨礙秩序，
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送辦。

以下是數則有關口罩的相關新聞報導：

- 搭公車必須戴口罩政策實施一個多月，司機若遇到乘客沒戴口罩通常會先廣播勸導，乘客若屢勸不聽，駕駛就會靠站停車停止營運，請警方到場處理，並協助原車乘客搭乘下一班車。衛生局表示，初犯開罰3到8千元，多次累犯或是情節重大者，最重可罰1萬5千元。
(2020/05/24 TVBS 新聞網)
- 疫情期間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規定都要戴上口罩，但還是有不少人不同意配合，台北市捷運站出口為了戴不戴口罩發生口角糾紛。受到疫情影響，宣導一個多月，搭捷運都必須戴口罩，17日中午，這名婦人搭捷運到大安站，疑似天氣太熱，一離開月台就把口罩拿掉，站務人員發現之後上前勸導，婦人卻認為被針對，雙方吵了起來。
(2020/05/17 華視新聞)
- [2020/04/06 新頭殼 newtalk] 因應政府防疫措施，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都必須要戴上口罩。而新北市新莊一名34歲的美籍男子因未戴口罩，遭到公車司機拒載。他心生不滿當場質問司機說「我犯罪了嗎？」好在有多益高達800分的員警到場處理，以流利的英文向美籍男解說，才讓對方拿了退費後離開現場，成功化解糾紛。
- 營業若沒辦法保持社交距離就要戴口罩，除了計程車外也包含Uber等，只要有照的營業車都會列入規範，罰則即起上路。若民眾搭計程

車堅持不戴口罩，或是司機本人也沒戴口罩，指揮官陳時中表示，均可以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，開罰 3000 到 1 萬 5000 元。

- 直擊防疫社會最前線，從今(9)日開始到台北市公有市場都得戴口罩，為避免清明連假人潮湧現，群聚風險增加的情況再度發生，觀光景點和樂園都要進行人車管制，先提醒大家，台北市政府宣布，所有進出公有市場的攤商、民眾都必須戴口罩，不過民眾沒戴口罩，目前只能勸導，沒有罰則，副市長黃珊珊上午前往視察，還好大家都配合。(2020/04/09 華視新聞)
- 醫院為了防疫，除了要求民眾進醫院一定要戴口罩，也限縮陪病政策，一床僅一人！台北一間醫學中心卻有病患抱怨，隔壁床病患的家屬，不只陪病時一直聊天，也沒戴口罩，擔心成為防疫破口，向她反映，對方卻惡言相向，院方則表示，院內公告，違規不戴口罩能開罰 3 千到 1 萬 5 千元，但護理師沒辦法時時刻刻緊盯，只能請病患和家屬自律。(2020/04/23 TVBS 新聞網)
- 張姓男子自稱是高雄某國立大學教授，到高雄中山活力得脊椎外科醫院復健卻拒戴口罩，院方怒斥「可恥」並將相關影片 PO 網。高市衛生局今天表示將開罰，將是未戴口罩開罰首例。高雄中山活力得脊椎外科醫院將張男與院長楊椒喬相關對話的影片 PO 上網，由於張男不願配合，楊椒喬怒斥「可恥」，也要求工作人員全程錄影。(2020/02/04 Yahoo 奇摩即時新聞)

由於新冠疫情的防疫需要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部會制定了各種防疫規定，並授權相關單位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，對違反的民眾開罰，以展現公權力，當然也引起了各種報怨和糾紛。尤其漸漸進入炎夏，戴口罩的確讓人不舒服，或許糾紛會愈來愈多，以上的新聞報導可證明。以下整理了一些正反意見：

贊成意見：

- 守法是國民基本的義務，違者依法處罰理所當然。
- 戴口罩除可保護自己也可保護別人，如堅持不戴是自私且害公的「可恥」行為，當然該罰！
- 如效果不彰，應該要提高罰款額度，罰到會怕才行！

反對意見：

- 不是不願配合，而是根本買不到口罩，排隊也買不到！沒口罩戴自己也要冒被感染的風險，誰願意這樣？
- 難道買不到口罩的人就不能坐車(外出或回家)、買菜或到醫院看醫生……嗎？這是不是侵犯基本人權？勸導不聽嗎？是買不到啊！為什麼不在捷運站或警察局出售單個包裝的口罩(可以接受稍貴一點)，讓實在有需要搭車但買不到的民眾至少能買到？拒載？人已經在外面了，難道要他們走路回家嗎？
- 買不到口罩的大多是升斗小民，政府只會對他們開罰以顯官威，這是欺負弱勢！你有看到任何「有錢」、「有勢」的人沒有口罩戴嗎？
- 只因沒有特權買不到口罩所以沒戴就被罰幾千甚至上萬，不符比例原則。要知道這麼重的罰款對小民是極大的負擔，會影響生計。為什麼不訂罰 100 元並發一個個口罩給他戴，除非給了口罩還堅持不戴才可重罰，處罰應該是針對那些明明做得到卻故意不配合的！
- 自己並沒有發燒，也沒有不舒服，一切都很正常，不致於傳染病毒，且天氣這麼熱，為什麼才剛拿下來透透氣也要罰，「有那麼嚴重嗎」？
- 工作人員口氣太差了，不會好好講話嗎，動不動就拿罰錢壓人！狐假虎威，你可以看看監視器，官僚嘴臉，一點服務精神都沒有，氣死人了！看到國外有執法人員免費發放口罩給民眾的視頻，簡直差太多了！
- 政府若沒有能力提供足夠的基本資源(如口罩)，為什麼不能勸導或允許其他的臨時應變措施，如暫時可用手帕、三角巾、毛巾、面罩……等，政府無法充分供應就無權開罰，這簡直就是專制的壓霸行為！
- 政策根本沒有配套就硬幹，就是官逼民反，民眾有權「公民不服從」！

沒錯，管控疫情很重要，但開罰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，只會造成更多民怨，更何況很多反對意見也是言之成理，是不是應該思考其他更可行的辦法？好在現在台灣的疫情控制得不錯，口罩自然愈來愈不成問題了。

同學們，你想到了什麼其他補充意見嗎？至少可以在以後面對類似情況時多些思考。請提出分享討論。